

十三、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1)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压减现场核查、许可决定等工作时限。</p>	受理 审查 决定	<p>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审查责任：从专家库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核查组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查组提出核查结论。</p> <p>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各分局 各分局	即办(2日内转交核查人员) 5 3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2)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延续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三条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以及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p> <p>未现场核查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审查责任：从专家库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核查组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查组提出核查结论。</p> <p>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各分局</p> <p>各分局</p> <p>各分局</p>	<p>即办(2日内转交核查人员)</p> <p>5</p> <p>3</p>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3)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三十一条食品经营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p> <p>未现场核查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第三十五条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p> <p>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受理	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分局	即办(2日内转交核查人员)	10日	不收费
				审查	1.审查责任：从专家库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核查组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查组提出核查结论。	各分局	5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分局	3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4)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10日	不收费
				审查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5)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p> <p>(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p> <p>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p>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10日	不收费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各分局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